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8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被檢舉訂定「竣工檢查報告收費基準表」，涉及聯合行為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訂定「竣工檢查報告收費基準表」之行為、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同業公會藉理、監事會議決議約束事業活動之行

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惟考量被處分人於接獲本案調查函前，即已著手檢討公會中是否有收費參考表，並於調查中立即主動廢止「竣工檢查報告收費基準表」，本次不處罰鍰，予以警示。

二、有關王君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王○○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，並約束所屬傳銷組織不得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。

3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玖、分享議題報告：國外不實廣告執法案例-摘自 115 年智庫研究報告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